

恒大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9 月 12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黄埔大道西 78 号恒大中心 40 楼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黄涛先生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0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,保障投资者的利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(试行)》及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(三)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公司拟制定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,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6年8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.neeq.com.cn披露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2016-03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0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恒大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恒大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9月12日